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劉冠州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劉冠州先生(「**要約人**」)與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更,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九月四日(星期三)
截止日期(附註1)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要約結果公佈(附註2)	不遲於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十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 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 不可撤銷。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説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延期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3. 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税)之股款, 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接獲經填妥之接納 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倘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 下列時間生效: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 之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 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 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 之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 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下一個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不再生效的 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林婉雯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以其作為要約人身份所發表之 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 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其任何方(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要約人以其作為要約人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 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 內刊登。